

以此件为准 236

广州市从化区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从治水办〔2022〕11号

从化区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提升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3届28次常务会议和区委二届第35次审议通过并同意实施。

现将工作任务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完成2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工作。其中：省市任务19个（8个自然村列入省2022年民生实事），省民生实事项目要求11月底完成并通过验收，广州市任务要求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从化区任务7个，可适当延期至2023年5月底完成（详见附件）。

2、提升项目建设任务数和概算资金总额与《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开展2022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项目的请示（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330号）保持一致。根据各镇（街）各村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概算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村所需资金进行了调整，以

本通知下达任务及资金为准。

3、根据《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开展2022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的请示（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330号），从化区2022年共2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概算资金总额控制在10762万元内，由区财政在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省涉农资金、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统筹安排解决。

二、工作要求

1、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6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穗水排水〔2022〕25号）要求开展项目设计和施工。要科学设计、突出重点、分类推进，选用经济适用的工艺节省资金，合理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派出得力干部专人跟进，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把好质量关，按质按量完成建设。

附件：2022 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从化区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

办公室

(联系人：李洪波，联系电话：13902328885)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从化区财政局

附件：

2022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项目资金估算（万元）	备注
1	鳌头镇	高平村	490	省民生实事任务
2	鳌头镇	龙田村	150	市任务
3	鳌头镇	西塘村	209	市任务
4	鳌头镇	下西村	380	省民生实事任务
5	太平镇	木棉村	390	市任务
6	太平镇	钟楼村	95	市任务
7	吕田镇	草埔村	75	市任务
8	吕田镇	桂峰村	380	市任务
9	吕田镇	塘基村	150	省民生实事任务
10	良口镇	和丰村	99	省民生实事任务
11	良口镇	良明村	292	市任务
12	良口镇	塘尾村	197	省民生实事任务
13	良口镇	石岭村	1300	区任务
14	良口镇	溪头村	600	区任务
15	温泉镇	龙桥村	190	市任务
16	温泉镇	密石村	230	省民生实事任务
17	温泉镇	石坑村	760	省民生实事任务
18	江埔街	锦二村	96	省民生实事任务
19	江埔街	罗洞村	750	市任务
20	城郊街	光辉村	244	市任务
21	城郊街	麻三村	205	市任务
22	城郊街	横江居委	990	区任务
23	城郊街	红旗村	340	区任务
24	城郊街	塘下村	990	区任务
25	城郊街	麻一村	950	区任务
26	城郊街	麻二村	210	区任务
合计	7个镇街	26个行政村	10762	





■ ■ ■ ■ ■

■ ■ ■ ■ ■